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建工〔2025〕175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2025年度上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 典型案例的通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单位：

为切实强化并规范青海省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程项目安全、有序且高效推进。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上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成立专项检查组，于2025年4月14日至6月27日期间，分别对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果洛州开展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工作。现将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违

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 三其村新村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马坊街道办事处三其村民委员会,项目负责人王某,施工单位江苏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朱某,监理单位青海琅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刘某林。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 建设单位未落实农民工工资相关管理制度。2. 建设单位未按相关要求委托工程质量检测业务。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且垃圾倾倒地地点及运量不明确。4. 施工现场部分区域临边及洞口安全防护措施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搭设,存在电梯井防护门高度及井内水平防护措施均不到位等情况。5. 电气焊作业未严格按照《青海省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管理程序。6. 施工现场多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资格证书。7. 悬挑脚手架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搭设,存在连墙件布设间距过大,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等情况。8. 塔式起重机存在变幅小车断绳保护装置损坏,断错项保护装置短接失效等情况。9. 现场钢筋工程存在绑扎、加工不规范,剪力墙拉筋布设不满足设计要求等情况。

案例二: 大通县第一完全中学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大通县教育局,项目负责人白某春,施工单位青海国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米某燕,监理单位西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寇某福。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 施工现场多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

效资格证书。2. 教学楼基坑工程未按图纸要求的放坡比例进行基坑开挖。3. 电气焊作业未严格按照《青海省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管理程序。4. 模板支撑体系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搭设，存在步距过大且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剪刀撑设置根数不足等情况。5. 塔式起重机存在小车变幅机构两个方向钢丝绳未独立设置，力矩限制器安装不符，电机防护罩缺失，机械设备技术档案不完善等情况。6. 现场钢筋工程主次梁交接处附加箍筋设置不满足设计图纸要求。7. 混凝土标准养护设施温湿度控制均不满足规范要求。

案例三：青海师范大学城北校区 10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青海师范大学，项目负责人李某武，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某，监理单位青海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孔某海。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劳务分包单位西宁浩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取得我省劳务备案登记。2. 施工现场部分区域临边及洞口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3. 电气焊作业未严格按照《青海省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管理程序。4. 现场钢筋工程部分构造柱钢筋搭接长度不满足图集要求。

案例四：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项目负责人王某林，施工单位青海省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某平，监理单位中锦浩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某林。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施工现场 8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资格证书。2. 施工现场存在多处超高边坡，部分区域边坡高度超过 30 米，且边坡坡比较小，边坡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进行专家论证，未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3. 外脚手架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一层架体无任何连墙措施，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未采取防护措施，立杆基础未处理，无法判定是否满足承载力要求等问题。4. 模板支撑体系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立杆违规使用套筒同截面接长，立杆自由端超长，模板支撑未经验收已进入下道工序等问题。5. 外脚手架搭设进度滞后，高处作业人员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6. 施工现场部分区域临边及洞口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7. 监理单位针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无任何资料，且未编制危大工程实施细则。8. 现场钢筋工程存在屋面框架梁柱节点锚固方式错误，局部梁柱核心区箍筋未加密，主次梁节点处附加箍筋数量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框架柱纵向受力钢筋弯锚长度不足等问题。9. 塔式起重机未办理使用登记证。

案例五：黄南州全民健身中心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黄南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项目负责人斗某杰，施工单位青海中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莫某令，监理单位青海隆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胡某初。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该项目存在跨度为 36 米的钢结构工程，施工单位无钢结构资质，应进行专业分包。2. 施工现场一

名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未持有效资格证书。3. 施工现场部分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就已上岗作业。4. 施工单位未编制高支模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外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严格按规范要求线路敷设，存在使用三芯电缆，一闸多控等情况，且线路敷设完成后未组织验收就已投入使用。6. 施工单位未建立企业内部安全隐患举报奖惩制度。7. 现场钢筋工程存在梁柱核心区箍筋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加密等问题。

案例六：贵南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贵南县公安局，项目负责人樊某昭，施工单位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韩某，监理单位青海荣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某军。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自 2024 年开工至今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始终未到岗履职。2. 施工现场一名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未持有效资格证书。3. 施工现场未按相关要求封闭施工。4. 施工现场部分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就已上岗作业，且每日岗前教育无针对性流于形式。5. 高处作业吊篮存在构件连接螺栓松动且无放松装置，悬吊平台四周底部挡板缺失，钢丝绳端部固定不符，安全钢丝绳底部重托部分缺失或未按要求悬挂，行程限位损坏缺失，行程挡板缺失，作业人员专用安全绳未独立悬挂，专用开关箱私拉乱接等情况。6. 部分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前梁和中梁长度配比不符合要求且未提供悬挂系统稳定性计算说明。7. 部分高处作业吊篮存在后

支架加长，且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应的专家论证。8. 门窗洞口小于 2m 时未按图集要求设置抱框。9. 楼梯间和人流通道的填充墙未按设计要求采用钢筋网片进行加强。10. 幕墙施工不规范，施工图未进行二次深化设计，部分锚栓固定在填充墙上，个别节点只有两个锚栓固定，幕墙龙骨焊接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

案例七：果洛州玛沁县供水供暖综合管线建设目标段一，建设单位玛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负责人陈某年，施工单位中景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周某芳，监理单位青海驰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冯某。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施工单位二名主要管理人员（李某、张某林）证件注册单位、社保缴纳单位与从业单位不符。2. 未按照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管理混乱，无劳资专管员、无劳动合同、未提供专户协议和代发工资记录。3. 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无针对性，且现场实际支护情况与方案不符。4. 施工现场一名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未持有效资格证书。5. 施工现场所使用的部分钢筋原材进场后未见证取样复试。

案例八：班玛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班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负责人孟某忠，施工单位青海坤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某军，监理单位青海久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万某兵。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使用三芯电缆，PE 线不贯通等问题。2.

部分区域临边及洞口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楼层内临边、洞口防护大量缺失，电梯井竖向防护缺失，水平防护不符等情况。3. 施工现场多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资格证书。4. 外脚手架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连墙杆件缺失严重，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等情况。5. 电气焊作业未严格按照《青海省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管理程序。6. 塔式起重机存在起升钢丝绳端部固定不符合，起升高度限位未按要求调设、回转限位失效等情况。7. 施工现场钢筋工程存在梁柱核心区箍筋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加密，框梁抗扭钢筋锚固长度不满足抗震构造要求，1#楼梯梯段纵向受力钢筋少设等情况。8. 施工现场部分填充墙纵横墙交接部位构造柱存在少设漏设的情况。

我厅针对上述通报的典型案例分析项目，已及时下发执法建议书，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正式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对涉及的相关企业和个人实施信用扣分处理。各参建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各方主体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相关规定，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切实将工程安全管理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要求，将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时刻铭记于心、紧抓在手、落实于行，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结合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加强日常检查

督查工作，对市场行为、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危大工程、起重机械、资料管理等关键环节展开全面、细致的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并逐项整改销号，同时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持续保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全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实现持续、稳步提升。

